

專利案件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專利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專利申請案，特訂定本要點。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專利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五十一條規定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專利申請案，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作業：指收文、分文、承辦、會辦、陳核、繕打、發文、歸檔、諮詢等處理及文件傳送、簽收登記之流程。 （二）承辦人員：指收文、分文、程序審查、發明公開前審查、新型形式審查、發明實體審查、再審查、發文、歸檔等各階段經指定之經辦人員。 （三）應予保密之申請案：指經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核定列屬「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或「國家機密亦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作業：指收文、分文、承辦、會辦、陳核、繕打、發文、歸檔、諮詢等處理及文件傳送、簽收登記之流程。 （二）承辦人員：指收文、分文、程序審查、發明公開前審查、新型形式審查、發明實體審查、再審查、發文、歸檔等各階段經指定之經辦人員。 （三）應予保密之申請案：指經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核定列屬「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或「國家機密亦	增訂第五款，明確「專責管理單位」之定義。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

屬國防秘密」之應予保密之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 (四)密件郵遞作業：指應予保密之申請案，應以雙掛號郵遞，信封以雙封套密封，內封套加蓋「機密」戳章，外封套則不標示。 (五)<u>專責管理單位：指負責國防保密案件管理及保密期間續行延展諮詢業務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u>	屬國防秘密」之應予保密之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 (四)密件郵遞作業：指應予保密之申請案，應以雙掛號郵遞，信封以雙封套密封，內封套加蓋「機密」戳章，外封套則不標示。	
三、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應以「機要文件傳遞封」封套密封，該封套上應註明專利申請案號、申請人、申請日、IPC 分類，並依辦理流程，由各承辦人員依階段填具相關事項，以明瞭作業流程進度。	三、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應以「機要文件傳遞封」封套密封，該封套上應註明專利申請案號、申請人、申請日、IPC 分類，並依辦理流程，由各承辦人員依階段填具相關事項，以明瞭作業流程進度。	本點未修正。
四、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應採用紙本作業方式辦理。其申請時之作業流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u>受理紙本申請案</u>時，收文作業僅就專利申請書完成書	四、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應採用紙本作業方式辦理。其申請時之作業流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使用紙本申請時，收文作業僅就專利申請書完成書面文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針對紙本申請者不得掃描紙本文件之範圍，增列「其他所附文件」。 二、現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列二款規定。於修正規定第二款，就本局受理電子申請案時，增列應先

面文件電子化掃描作業及相關<u>基本資料</u>鍵入，不得掃描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其他所附文件。 (二)<u>受理電子申請案</u>時，於電子檔列印成紙本、裝卷密封後，<u>註記禁止檔卷調閱</u>。 (三)<u>經確認屬應予保密之申請案者</u>，將該申請案之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其他所附文件之電子檔刪除，僅保留專利申請書及相關<u>基本資料</u>。	件電子化掃描作業及相關資料鍵入，不得掃描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 (二)使用電子申請時，於電子檔列印成紙本、裝卷密封後，將該電子檔中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部分刪除，僅保留專利申請書之相關資料。	註記禁止檔卷調閱之作業流程，並增訂第三款，明定經確認屬應予保密之申請案者，應刪除申請案之摘要、其他所附文件等資料之電子檔。
五、<u>申請人申請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u>時，已主張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u>經審查認有證明文件者</u>，<u>即屬應予保密之申請案</u>；相關作業<u>流程</u>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u>前項申請案經程序審查認無證明文件</u>，經會辦審查人員，<u>認有查證必要者</u>，應將其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及相關文件作附件，函請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提供諮詢意見	五、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於申請時，已聲明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應將其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作附件，函請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提供諮詢意見（<u>格式如附件一</u>），相關作業程序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申請人未及於申請時聲明者，發明專利申請案<u>至遲應於公開或公告準備作業完成前</u>，或新型專利申請案<u>至遲應於公告準備</u>	一、現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刪除附件一，並就申請人於申請時主張申請案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依其經審查是否附有證明文件及其相關作業流程，拆分為修正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明定認非屬應予保密之申請案之後續办理流程。 二、現行第二項，依申請人於申請案公開或公告準備作業完成前或完成後，始主張案件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

見，相關作業程序依第三點規定辦理。 <u>第一項申請案經程序審查認無證明文件，經會辦審查人員，認非屬應予保密之申請案，其申請案依一般專利案件作業流程辦理，並函知申請人。</u> <u>第一項申請人未於申請時主張，而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或公告準備作業完成前，或新型專利申請案公告準備作業完成前始主張者，由該階段承辦人員依前二項規定辦理。</u> <u>前項申請案於公開或公告準備作業完成後始主張者，依一般專利案件作業流程辦理，並函知申請人。其經審查認有證明文件者，應副知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u> 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經審查認為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時，應將其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作附件，函請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提供諮詢意見。 <u>經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意</u>	備作業完成前，<u>補提其申請案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聲明，並由本局將其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作附件，函請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提供諮詢意見；如逾前述期間始補提聲明者，其申請案仍依一般專利案件作業流程辦理，並函知申請人，副知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u> 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經審查認為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時，應將其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作附件，函請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提供諮詢意見，<u>該申請案依第三點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u>	國家安全之機密，拆分為修正規定第四項及第五項，並依經審查是否附有證明文件，明定其相關作業流程，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依現行實務作業，審查人員認為申請案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時，應先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意見，若屬應予保密之申請案，再依第三點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爰現行第三項刪除「該申請案依第三點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之文字，並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六項。 四、新增第七項，明定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意見後，若屬應予保密之申請案，應通知專責管理單位。
---	--	--

<u>見為應予保密之申請案者，承辦人員應通知專責管理單位。</u>		
六、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經諮詢認無保密之必要者，改依一般申請案之作業程序辦理。	六、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經諮詢認無保密之必要者，改依一般申請案之作業程序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七、應予保密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依專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不予公開。其各階段之作業流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於程序審查階段，函知申請人本案不予公開。 (二)於發明公開前審查作業階段，應控管不予公開作業。 (三)自申請日起三年內未申請實體審查，依專利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視為撤回，經本局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而無保密之必要者，或於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所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時，應依法辦理後續公開作業。	七、應予保密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依專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不予公開。其各階段之作業流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於程序審查階段， <u>文件齊備時不抽公開本，併予</u> 函知申請人本案不予公開。 (二)於發明公開前審查作業階段，應控管不予公開作業。 (三)自申請日起三年內未申請實體審查，依專利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視為撤回，經本局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而無保密之必要者，或於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所核定之保密期限屆滿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時，應依法辦理後續公開作業。	考量第一款部分用語與現行法制規範不符，爰刪除「文件齊備時不抽公開本，併予」之文字。第二款及第三款未修正。
八、應予保密之申請案，其程序審查、發明公	八、應予保密之申請案，其程序審查、發明公	本點未修正。

開前審查、實體審查、再審查及新型形式審查，應由專任承辦人員承審，但因專長因素考量者，不在此限。	開前審查、實體審查、再審查及新型形式審查，應由專任承辦人員承審，但因專長因素考量者，不在此限。	
九、應予保密之申請案，如有必要發交兼任專利審查人員審查時，其傳遞應以密件郵遞作業寄送。 兼任專利審查人員完成審查時，應以密件郵遞作業寄送或由本局派員取回。	九、應予保密之申請案，如有必要發交兼任專利審查人員審查時，其傳遞應以密件郵遞作業寄送。 兼任專利審查人員完成審查時，應以密件郵遞作業寄送或由本局派員取回。	本點未修正。
十、應予保密之申請案，本局製發之補正函、補充、修正通知函、審查意見通知函、審定書或處分書等相關函件於紙本簽核發文後，應將函稿電子檔刪除；該等相關函件之寄送方式，應以密件郵遞作業為之。	十、應予保密之申請案，本局製發之補正函、補充、修正通知函、審查意見通知函、審定書或處分書等相關函件於紙本簽核發文後，應將函稿電子檔刪除；該等相關函件之寄送方式，應以密件郵遞作業為之。	本點未修正。
十一、應予保密之申請案，經審定或處分者，保密期間自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申請人後為期一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由 <u>專責管理單位</u> 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是否有續行延展保密之必要，於無保密之必要時， <u>通知</u>	十一、應予保密之申請案，經審定或處分者，保密期間自審定書或處分書送達申請人後為期一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一年；期間屆滿前一個月，由原承辦審查科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是否有續行延展保密之必要，於無保密之必要時，應辦	一、第一項修正。將負責續行延展保密諮詢之「原承辦審查科」修正為「專責管理單位」；且經諮詢後回復無保密之必要時，由「專責管理單位」通知「原承辦審查科」辦理解密作業。 二、針對解密後需補行掃描之文件，增列「其他所附文件」，爰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u>原承辦審查科</u>辦理解密作業，並補行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u>及其他所附文件</u>電子化掃描作業，發明專利案進行公開作業程序。 前項應予保密之申請案之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若已明確核定，則不續行諮詢延展保密作業，待保密期限屆滿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時，由原承辦審查科辦理解密作業，並補行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u>及其他所附文件</u>電子化掃描作業，發明專利案進行公開作業程序。	理解密作業，並補行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電子化掃描作業，發明專利案進行公開作業程序。 前項應予保密之申請案之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若已明確核定，則不續行諮詢延展保密作業，待保密期限屆滿或解除機密之條件成就時，由原承辦審查科辦理解密作業，並補行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電子化掃描作業，發明專利案進行公開作業程序。	
十二、應予保密之申請案，經核准審定或處分者，於製作審定書或處分書時不製作公告本。 前項應予保密之申請案於無保密之必要時，應函知申請人應於<u>送達後三個月內</u>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始予公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 申請人依限繳	十二、應予保密之申請案，經核准審定或處分者，於製作審定書或處分書<u>（格式如附件二）</u>時不抽公告本。 前項應予保密之申請案於無保密之必要時，應函知申請人應於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年費<u>（格式如附件三）</u>，始予公告；屆	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刪除附件二及附件三；另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納前項費用者，應由原承辦審查科製作公告本， <u>進行後續專利公報公告作業</u> 。	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 申請人依限繳納前項費用者，應由原承辦審查科抽出公告本，送專利公告公報 <u>辦理公告準備</u> 作業。	
十三、應予保密之申請案，未解密前，申請文件應予封存；歸檔時，設置專櫃，由專人列冊管理。	十三、應予保密之申請案，未解密前，申請書件應予封存；歸檔時，設置專櫃，由專人列冊管理。	酌作文字修正。
十四、有關本要點之作業流程如附表一至 <u>六</u> 。	十四、有關本要點之作業流程如附表一至五。	依現行實務作業，將附表三分列二附表，並將作業附表「一至五」修正為「一至六」。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後)

(無)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刪除。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項，附件一轉列為本局內部作業表格之參考資料，爰刪除附件一。

第五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稿)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發文文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附件抽存後解密）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局受理之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專利申請案(以下簡稱本案)之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各1份，請就本案是否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屬於應予保密之申請案，惠示卓見，以資辦理，請於文到次日起1個月內儘速惠復。

說明：

- 一、本案經申請人「〇〇〇〇」於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專利申請書聲明有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本局依專利法第51條第1項/第120條準用第51條第1項規定，諮詢 大部就本案是否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惠示卓見。
- 二、隨函檢附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專利申請案之摘要、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圖式各1份，用畢請擲回。
- 三、專利案件審查中，請保密。

正本：國防部

副本：

抄件：存卷

局長 洪 ○ ○

第十二點附件二(修正後)

(無)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刪除。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一項，附件二轉列為本局內部作業表格之參考資料，爰刪除附件二。

第十二點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准審定書(稿)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發文文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一、申請案號：

二、發明名稱：

三、申請人：

名稱：

地址：

四、代理人：

姓名：

地址：

五、申請日期：

六、優先權項目：

七、審查人員姓名：

八、主文：本案應予專利。

九、注意事項：

(一)本案業經國防部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核定列屬為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案件。

(二)依專利法第51條規定，本案不予公告，申請書件予以封存，不供閱覽。保密期間，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為期1年，並得續行延展保密期間，每次1年；期間屆滿前1個月，本局將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無保密之必要者，即通知繳費領證，俟繳費領證後再予公告。

(三)申請人、代理人及發明人對於本案應予保密，違反者，該專利申請權依專利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視為拋棄。

正本：申請人(代理人)

副本：發明人

抄件：存卷

局長 洪 ○ ○

第十二點附件三(修正後)

(無)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刪除。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二點第二項，附件三轉列為本局內部作業表格之參考資料，爰刪除附件三。

第十二點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稿)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3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傳 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文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主旨：第○○○○○○○○○○號「○○○○○○○○」發明/新型專利申請案業無保密之必要，請於本文送達後3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前於○○年○○月○○日經國防部列為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在案，業經本局○○年○○月○○日以(○○)智專○(○)○○○○○字第○○○○○○○號審定書審定准予專利，惟依專利法第51條第1項規定，尚未公告。
- 二、依國防部○○年○○月○○日以○○字第○○○○○○○號函認無續行保密之必要/本案保密期限已屆滿或解除機密之條件已成就。
- 三、本案依法應予公開，並請於本文送達後3個月內，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始予公告，並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屆期未繳費者不予公告，其專利權自始不存在。有延緩公告之必要者，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1年年費時載明理由申請延緩公告，所請延緩，不得逾3個月。
- 四、專利權人為自然人、學校或中小企業者，得依專利法第95條及專利年費減免辦法規定，向本局申請減收專利年費。

正本：申請人(代理人)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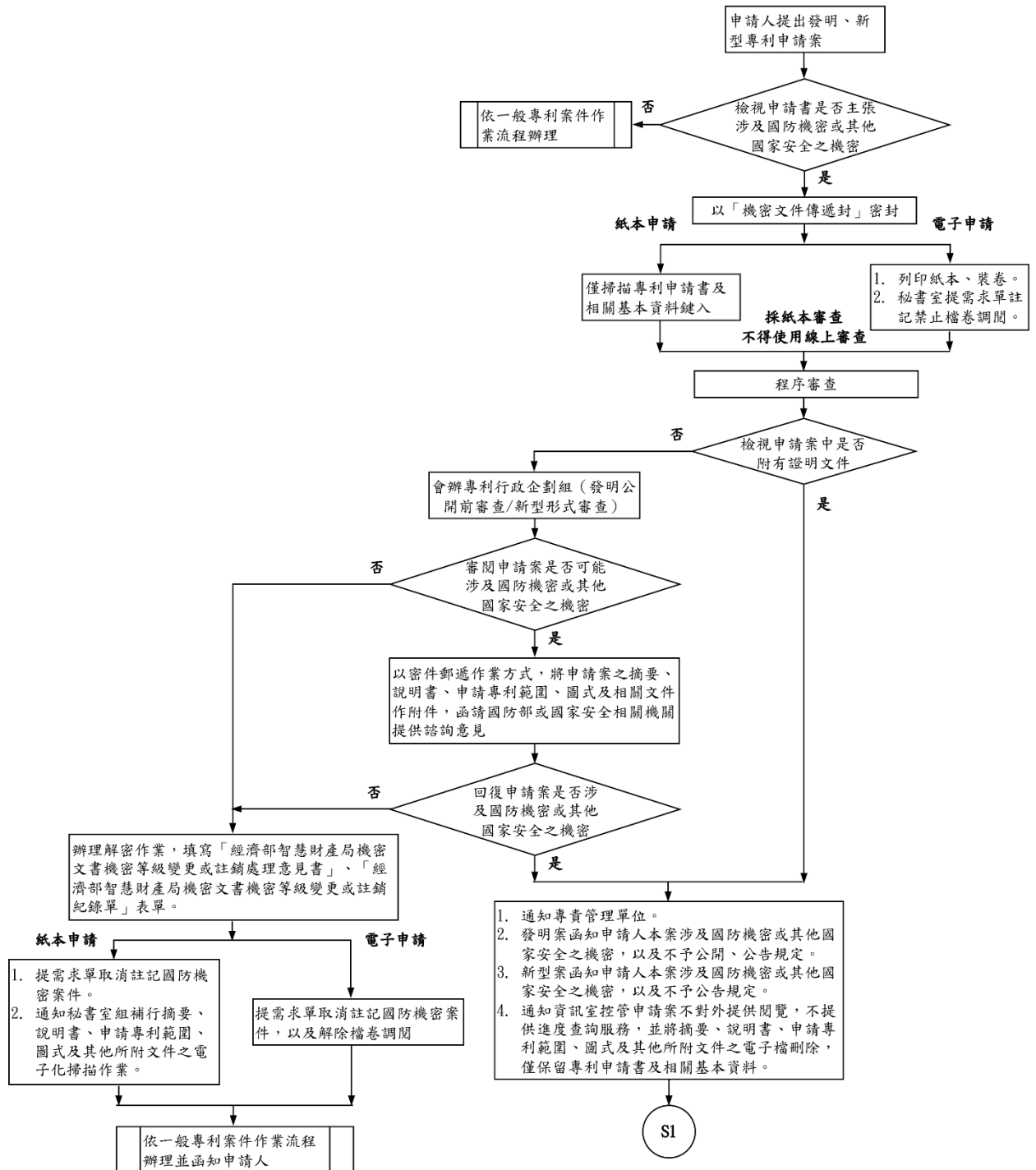
抄件：存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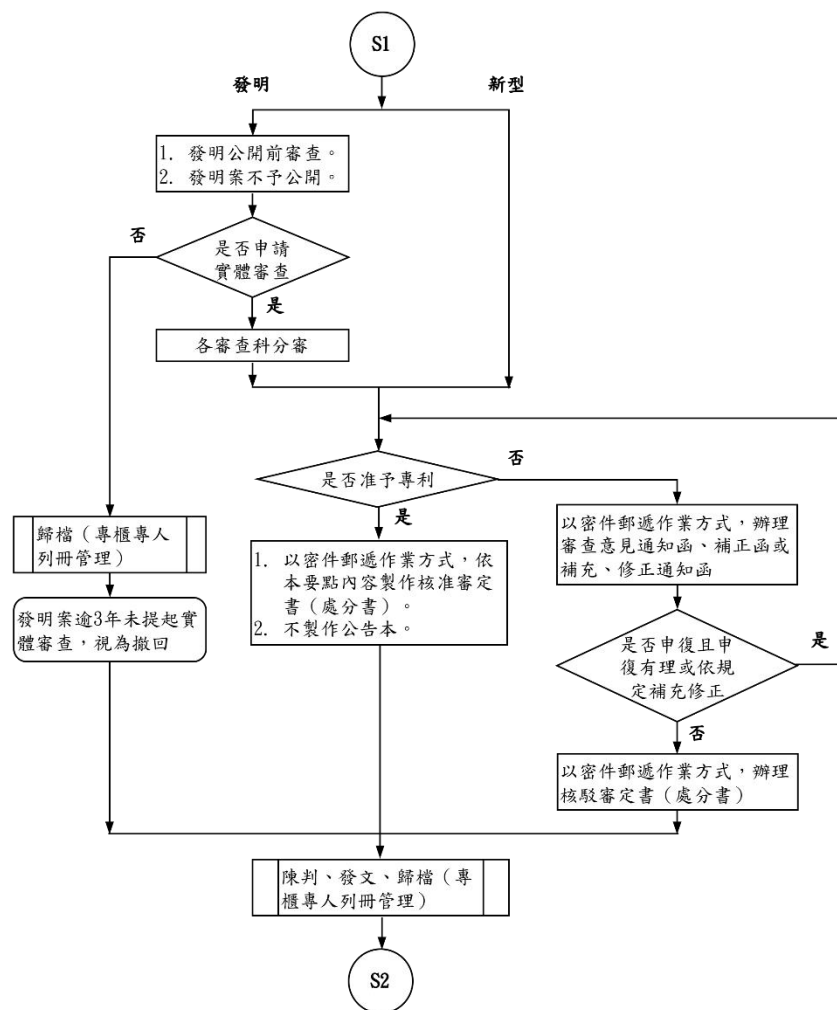
局長 洪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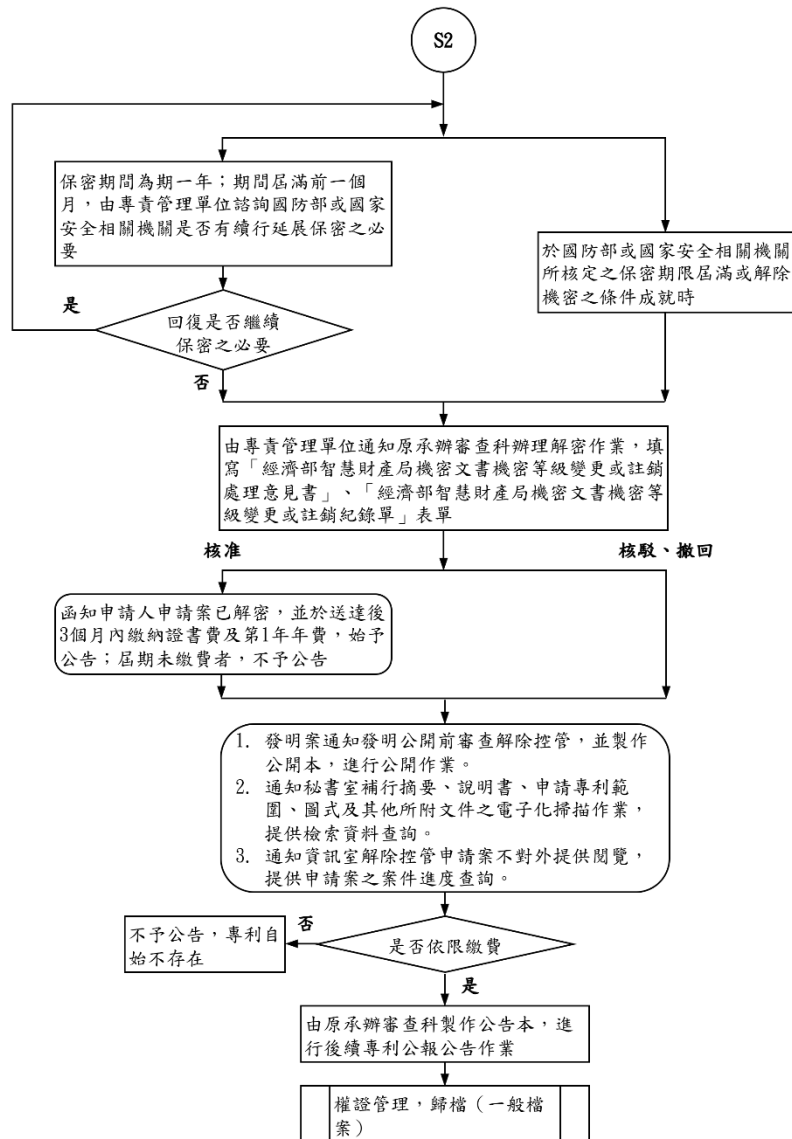
第十四點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

申請人於申請專利申請案時，已主張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作業流程







修正說明：

- 一、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二款酌修作業流程之文字，將申請時主張國防機密應「刪除申請時電子檔，僅保留專利申請書及相關基本資料」修正為「提需求單註記國防機密」，確認若屬應予保密之申請案後，再行刪除申請時電子檔；若非屬應予保密之申請案，則「提需求單取消註記國防機密」，於紙本申請時，需補行電子化掃描作業。
- 二、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作業流程之文字，經程序審查認無證明文件者，須會辦專利行政企劃組，經認有查證必要，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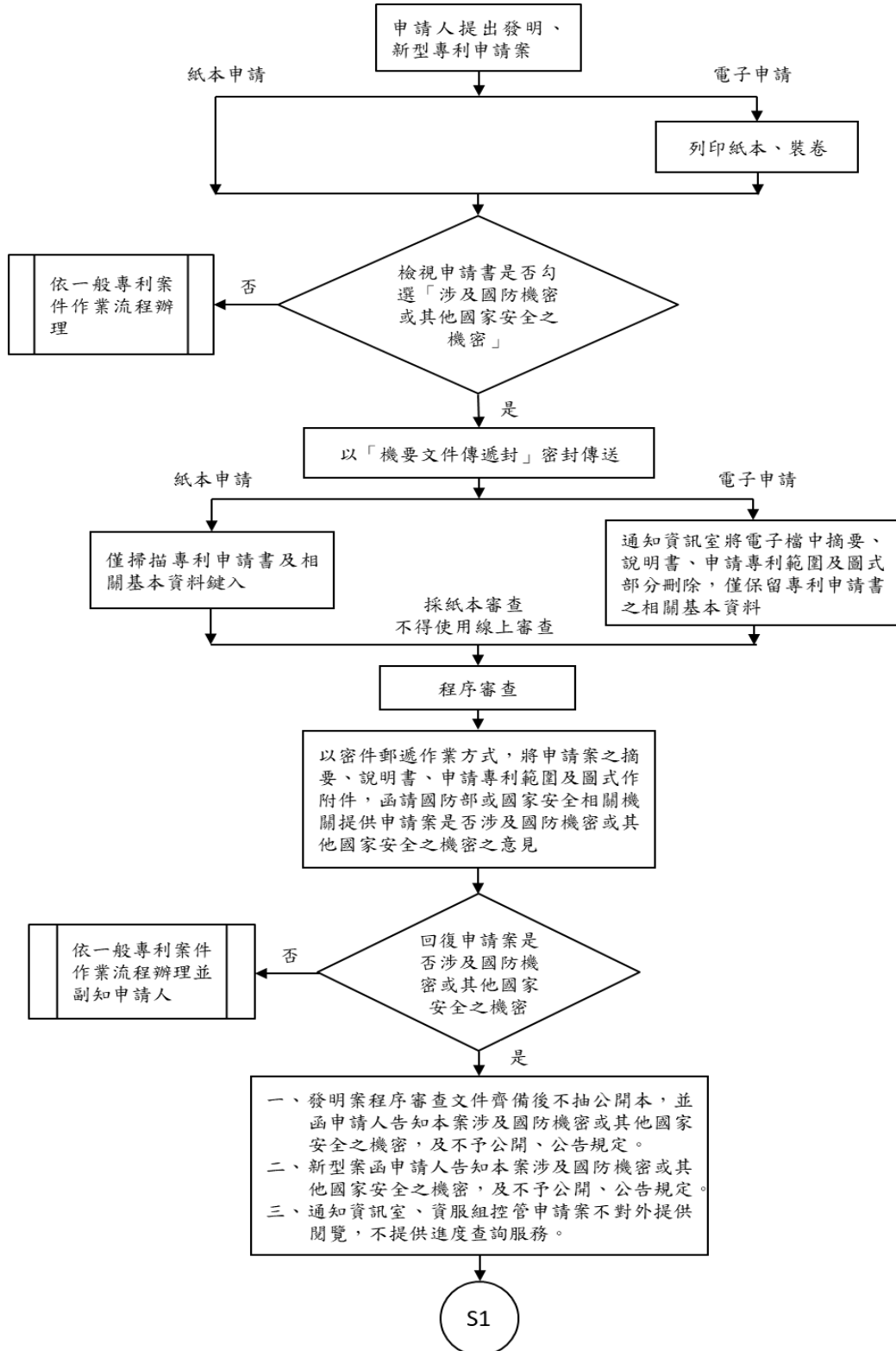
行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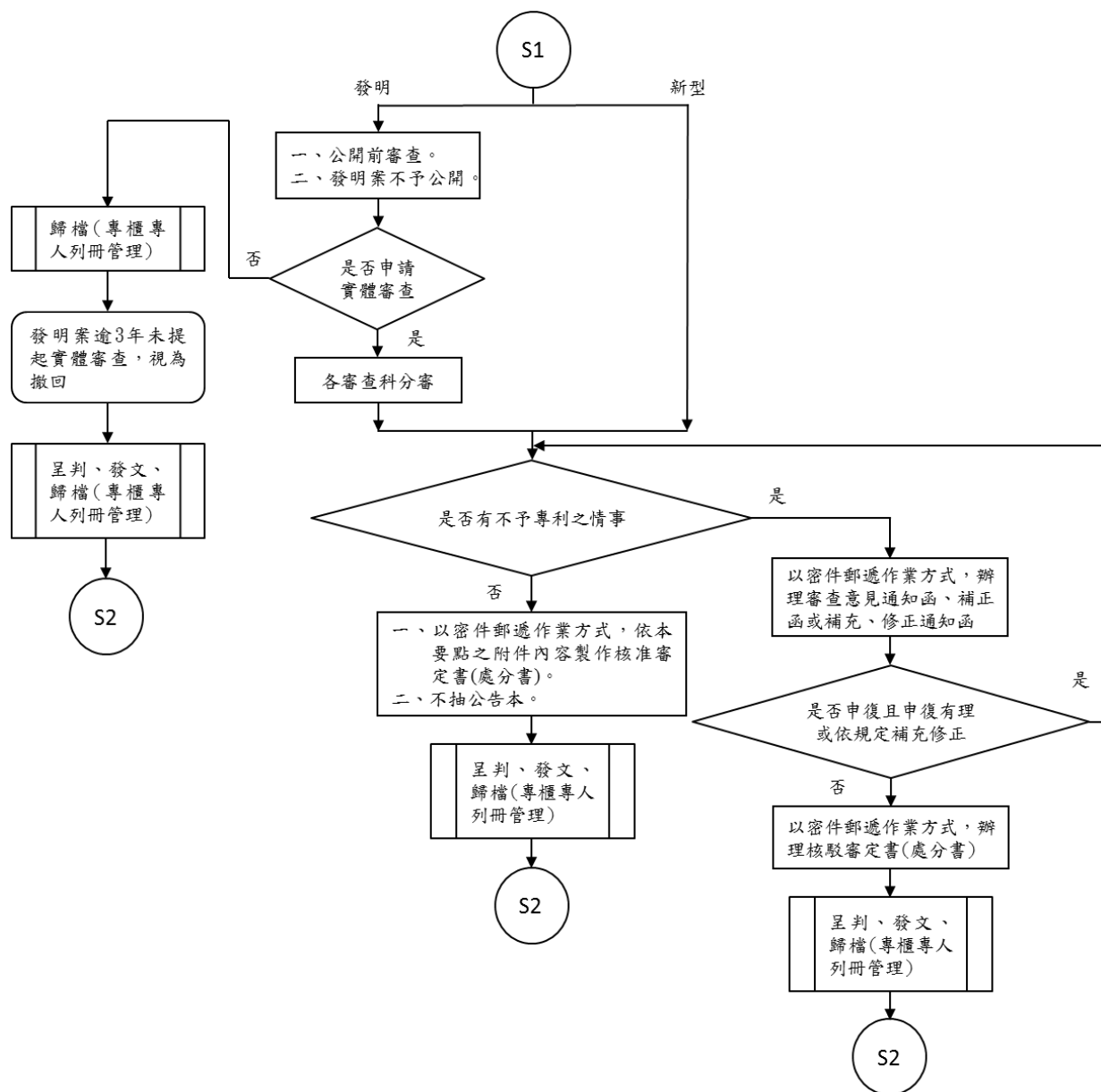
- 三、配合第五點新增之第七項酌修作業流程之文字，屬應予保密之申請案，應通知專責管理單位。
- 四、配合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酌修作業流程之文字，將負責續行延展保密諮詢之「原承辦審查科」修正為「專責管理單位」；且諮詢後回復無保密之必要時，由專責管理單位通知原承辦審查科辦理解密作業。
- 五、依現行實務作業，辦理解密作業需填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書」、「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表單。
- 六、作業流程部分用語與現行法制規範不符，酌作文字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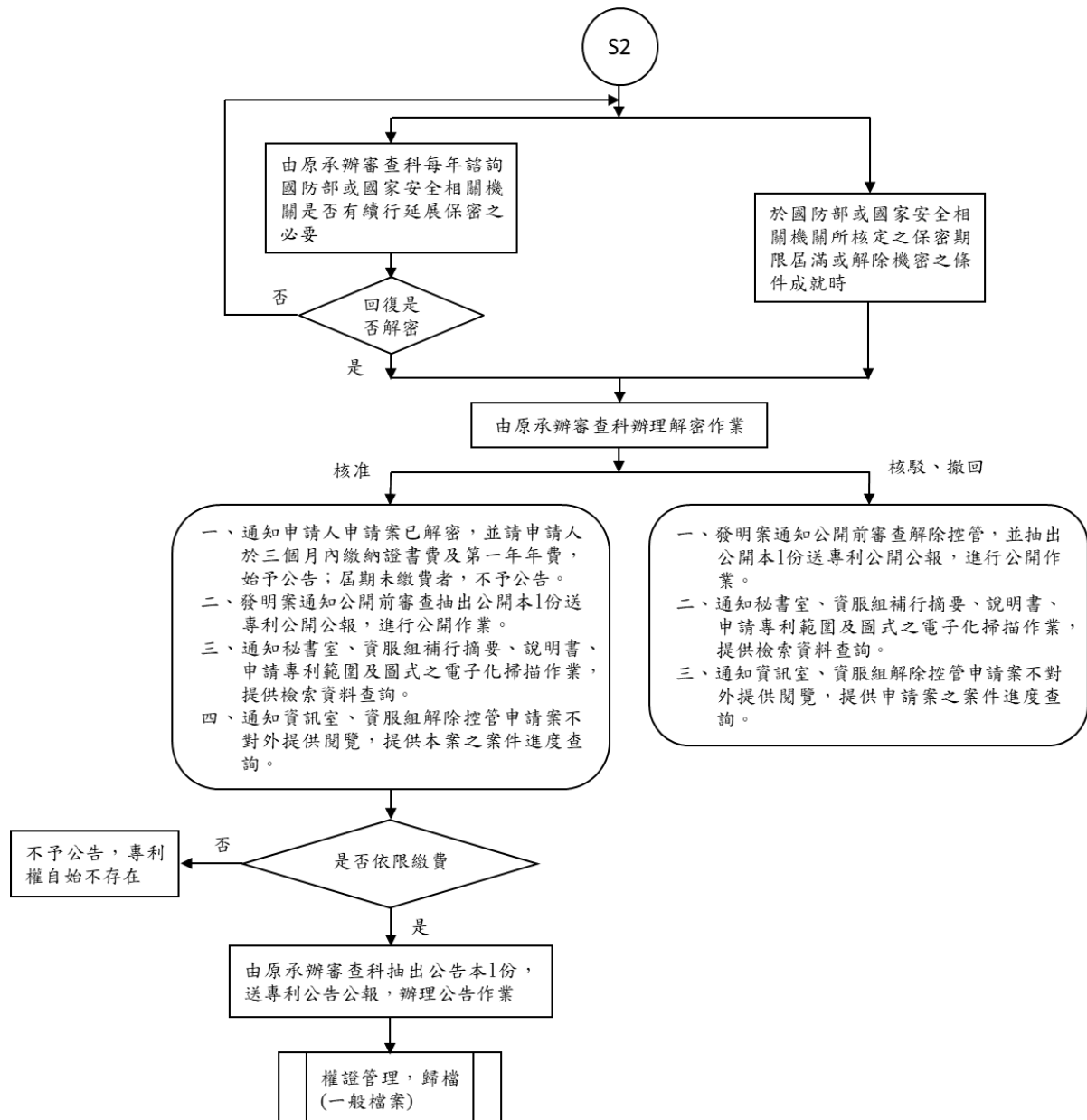
第十四點附表一(修正前)

附表一

申請人於申請時主張涉及專利案件涉及其他國防機密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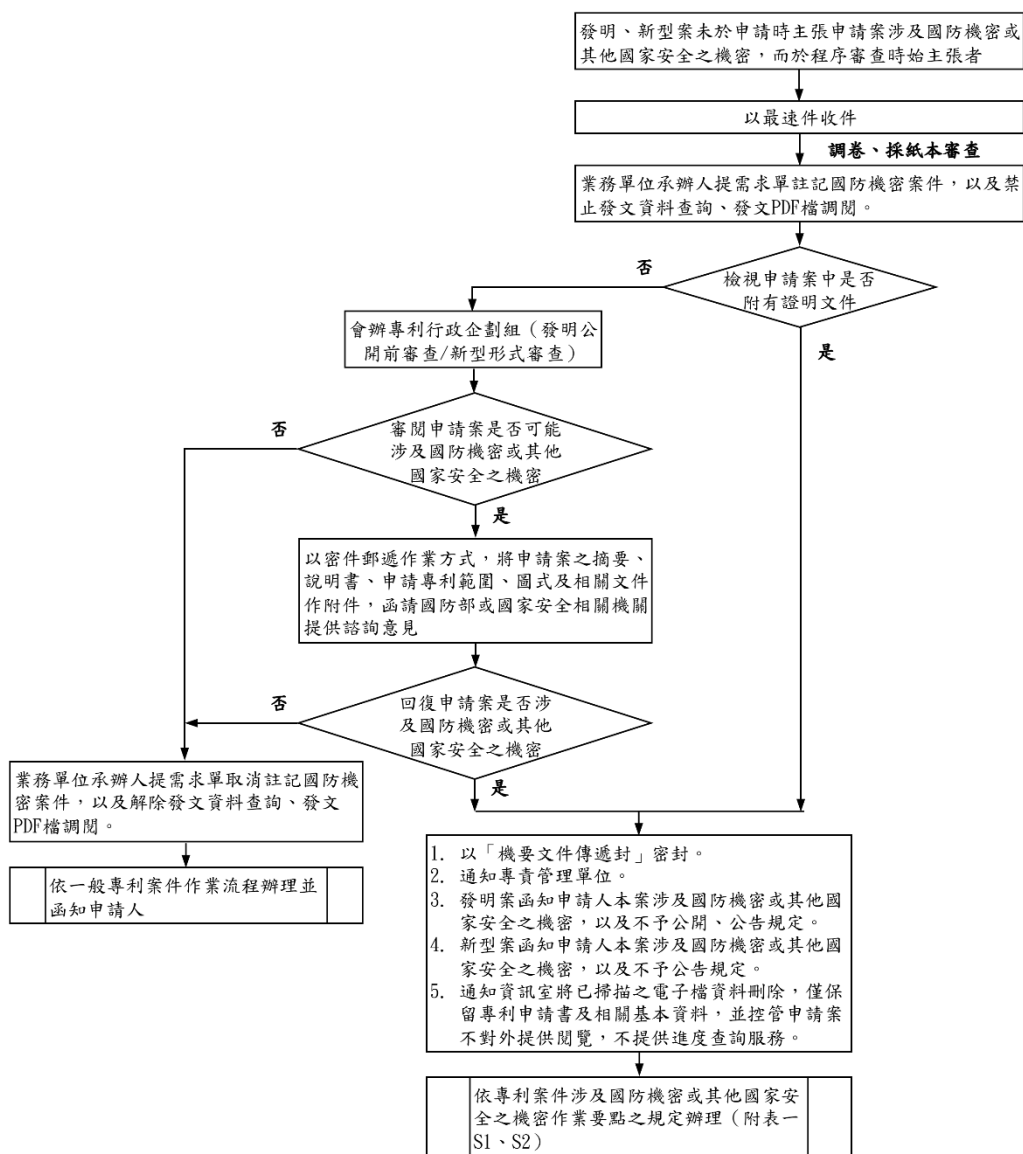




第十四點附表二(修正後)

附表二

申請人未於申請時主張申請案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而於程序審查時始主張者之作業流程



修正說明：

一、標題文字修正，將「發明實體審查前(限公開準備作業完成前)」修正為「程序審查」以明確界定其權責範圍。

二、依現行實務作業，將調卷後以「機密文件傳遞封密封」修正為「提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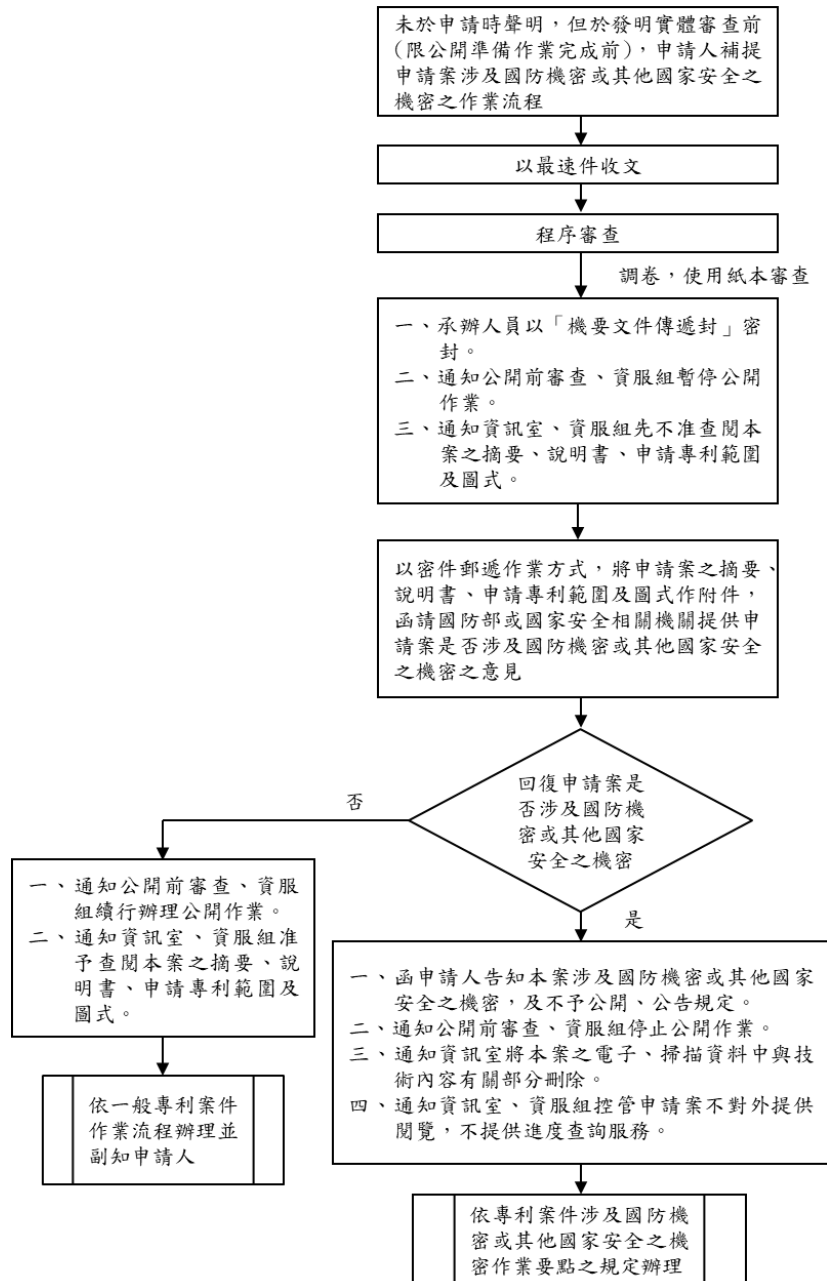
求單註記國防機密」，確認若屬應予保密之申請案後，再以「機密文件傳遞封密封」並刪除已掃描之電子檔，僅保留專利申請書及相關基本資料；若非屬應予保密之申請案，則「提需求單取消註記國防機密」。

- 三、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項酌修作業流程之文字，經程序審查認無證明文件者，須會辦專利行政企劃組，經認有查證必要，再行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意見。
- 四、配合第五點新增之第七項酌修作業流程之文字，屬應予保密之申請案，應通知專責管理單位。
- 五、作業流程部分用語與現行法制規範不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點附表二(修正前)

附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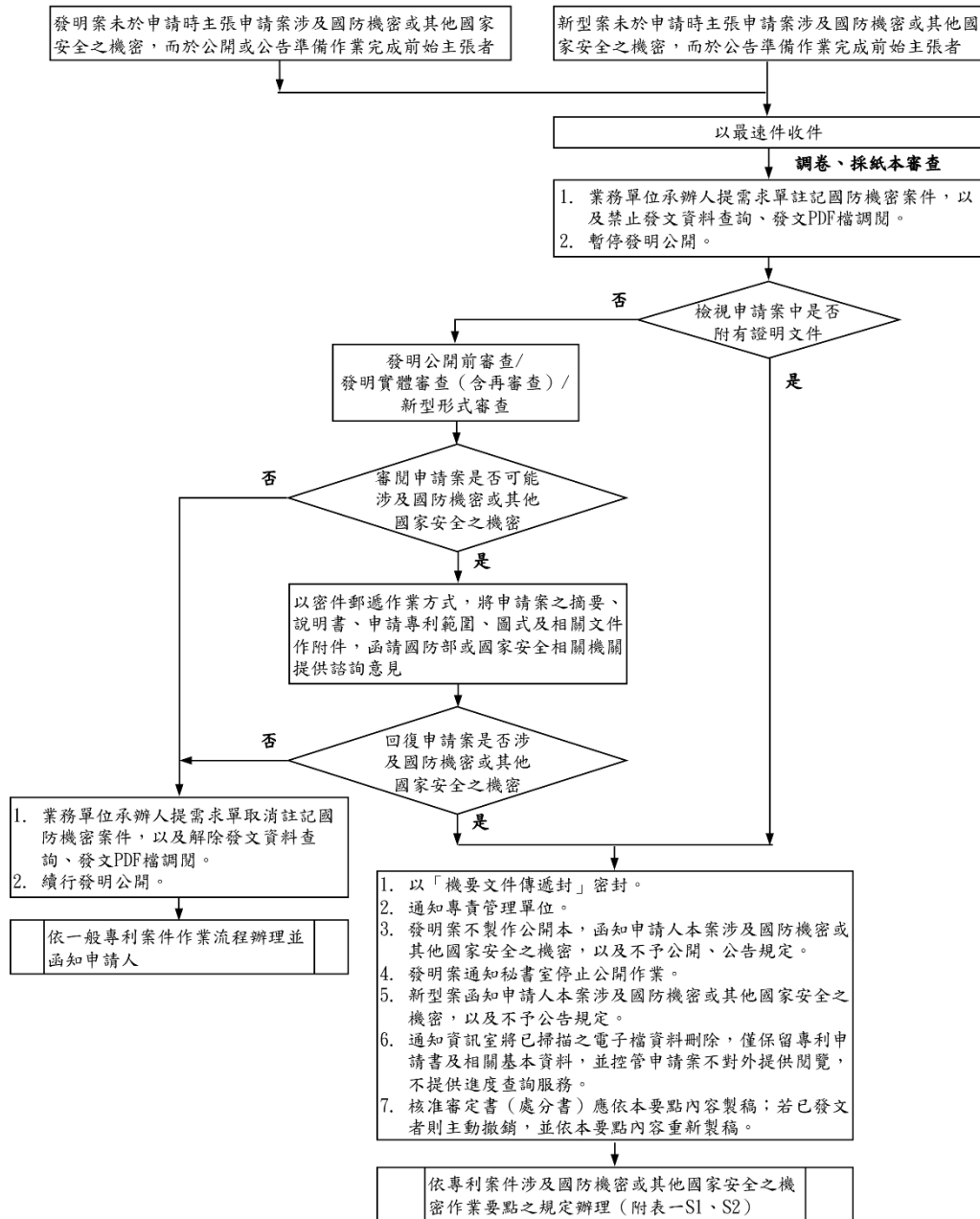
未於申請時聲明，但於發明實體審查前(限公開準備作業完成前)，申請人補提申請案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作業流程



第十四點附表三(修正後)

附表三

申請人未於申請時主張申請案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而於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或公告準備作業完成前，或新型專利申請案公告準備作業完成前始主張者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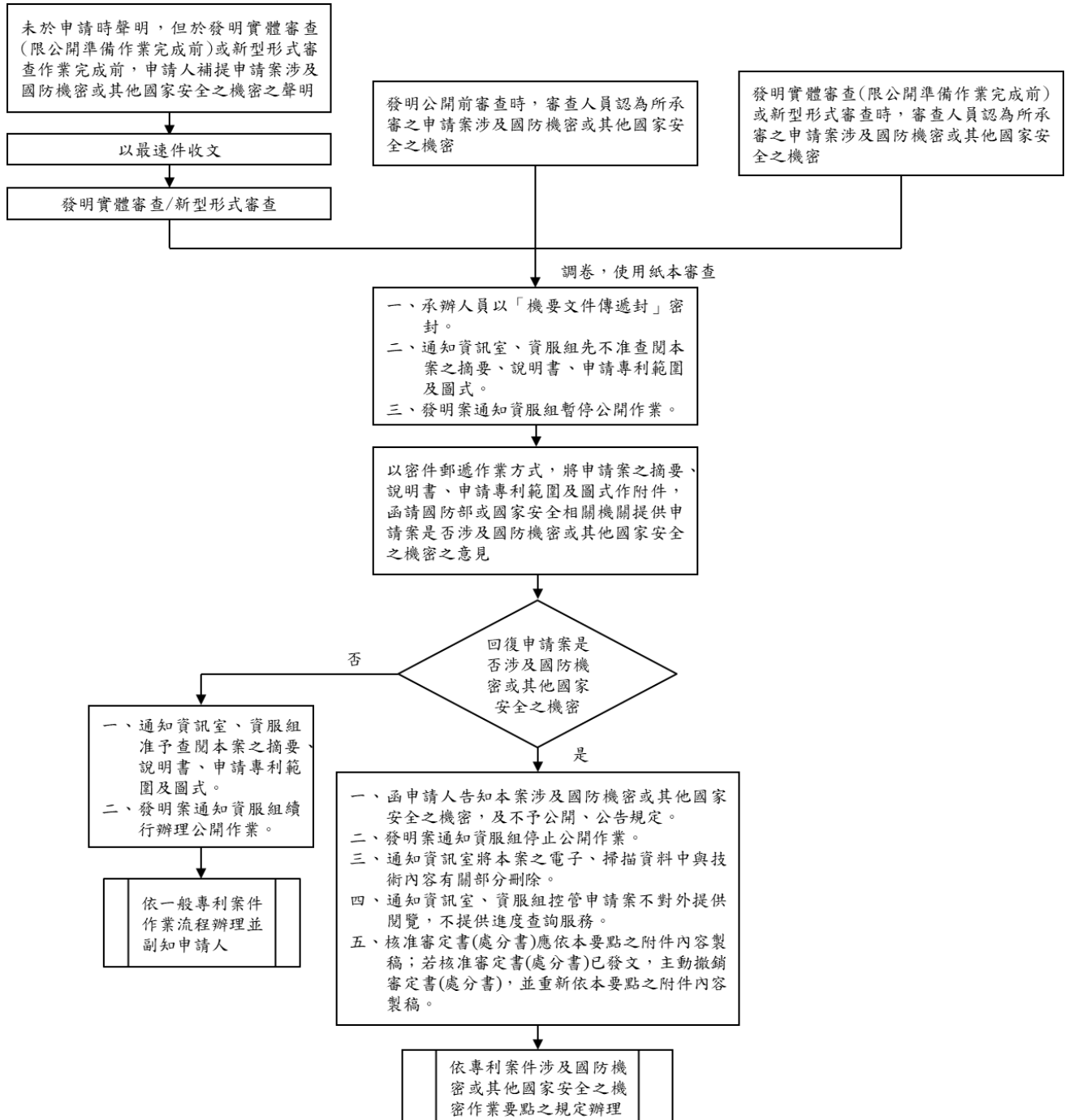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 一、修正現行第十四點附表三，針對申請人於專利申請案公開或公告準備作業完成前始主張申請案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明確其作業流程。
- 二、依現行實務作業，將調卷後以「機密文件傳遞封密封」修正為「提需求單註記國防機密」，確認若屬應予保密之申請案後，再以「機密文件傳遞封密封」，並刪除已掃描之電子檔，僅保留專利申請書及相關基本資料；若非屬應予保密之申請案，則「提需求單取消註記國防機密」。
- 三、申請人於專利申請案公開或公告準備作業完成前始主張者，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二項酌修作業流程之文字，無證明文件者，經審查人員審查後認有查證必要，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意見。
- 四、配合第五點新增之第七項酌修作業流程之文字，屬應予保密之申請案，應通知專責管理單位。
- 五、作業流程部分用語與現行法制規範不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點附表三(修正前)

附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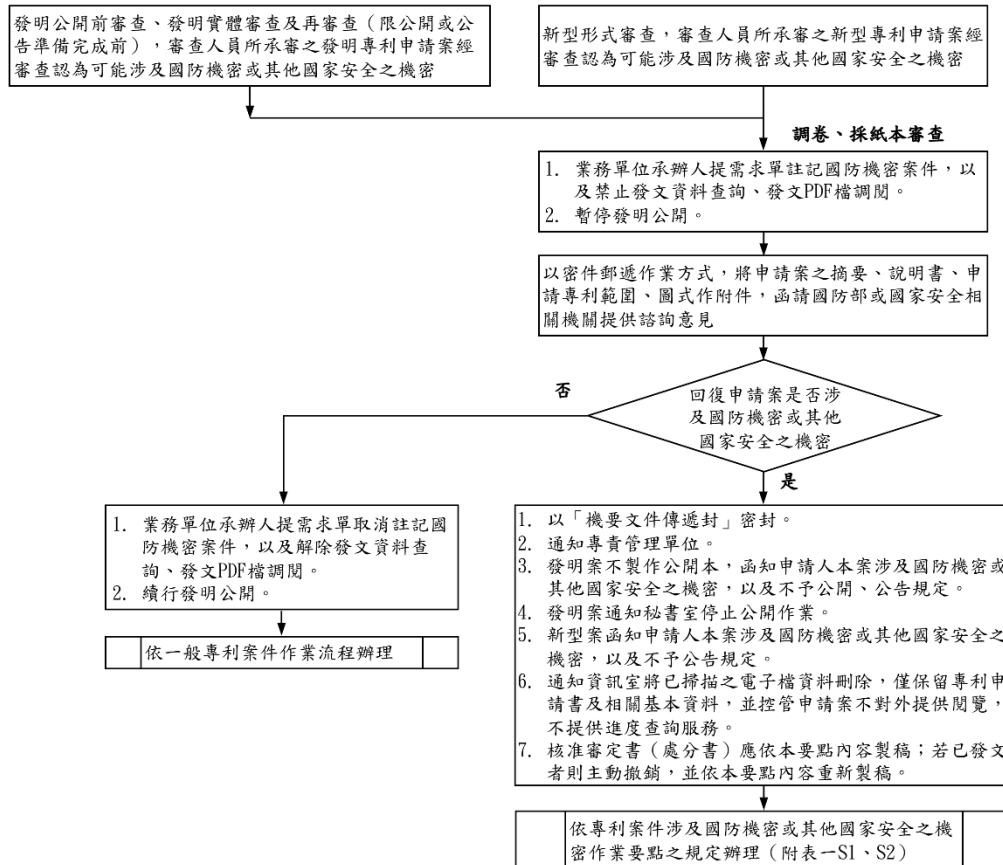
未於申請時聲明，但於發明實體審查(限公開準備作業完成前)或新型形式審查作業完成前，申請人補提申請案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聲明或各審查階段審查人員認為所承審之申請案有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作業流程



第十四點附表四(修正後)

附表四

各審查階段審查人員所承審之專利申請案經審查認為可能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作業流程



修正說明：

一、本附件新增。

二、針對各審查階段審查人員所承審之專利申請案經審查認為可能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者，新增本附表，說明其應先諮詢國防部或國家安全相關機關意見等作業流程，以資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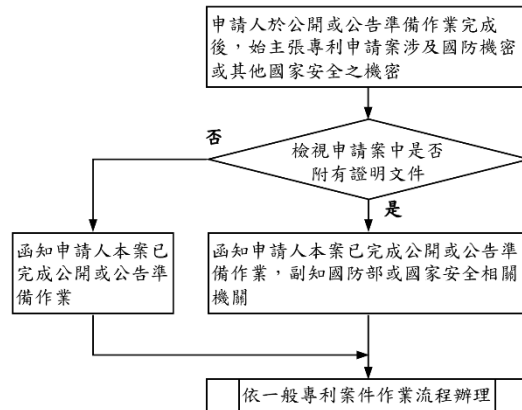
第十四點附表四(修正前)

(無)

第十四點附表五(修正後)

附表五

申請人於公開或公告準備作業完成後，始主張專利申請案涉及國防機密或其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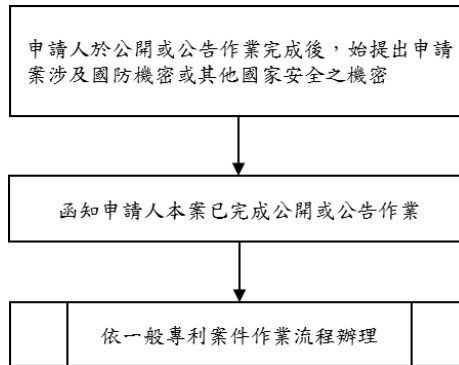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配合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五項，現行第十四點附表四之作業流程酌修文字後移列為附表五。

第十四點附表四(修正前)

附表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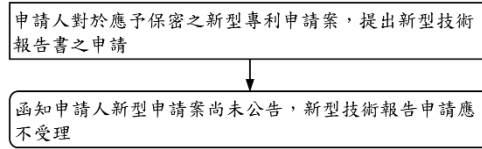
申請人於公開或公告作業完成後，始提出申請案涉及國防機密或國家安全之機密之聲明之作業流程



第十四點附表六(修正後)

附表六

申請人對於應予保密之新型專利申請案，提出新型技術報告書之申請之作業流程



修正說明：現行第十四點附表五之作業流程酌修文字後移列為附表六。

第十四點附表五(修正前)

附表五

申請人對應予保密之新型專利申請案，提出新型技術報告書之申請之作業流程

